# 2024年《飘》读书心得200字(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29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飘》...*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一**

记得上一次读《飘》，应该是一年以前的事了。那时，我偶然地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了一篇关于《飘》的文章，内容不记得了，但读后却记住了“飘”这个好听了名字。于是很快，我就到书店把它买了回来。怀着一股好奇，在几天的时光里一口气将它看完了。我想，这应该是我所读过的最能吸引我的一书了吧。

《飘》是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遗世之作，自问世以来，便靡全球，并且畅销全球，而主人公斯佳丽与瑞特·巴特勒在美国南北战争及重建的背景下展开的爱情故事也成为历久不衰的爱情经典。

当我第一次读的时候，我深深地被其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所吸引着，而这一次，更能吸引我的，则是小说中作者所塑造的一个个鲜活的人物。勇敢无畏、为生存用尽手段的斯佳丽;英俊优雅颇具绅士风度的韦尔克斯·阿希礼;善解人意的玫兰妮;投机倒卖却又机智幽默不乏绅士风度的巴特勒……这些个性鲜明的平凡小人物身上，都散发出一种独特气息与魅力，吸引着我。

而在这些人物中，给我留下最深刻的印象的，是斯佳丽。

这位从小深受南方文化传统熏陶而血液里却流淌着叛逆因子的女子，在战争前一心只想着如何凭借自己的美貌吸引全县所有青年才俊特别是阿希礼的目光，而战后，为了生存，为了她所视为生命的土地，她用她那稚嫩的肩膀承担起了一切，包括养活她情人和她情敌在内的一大家人。

为了生存，她开枪打死了闯入塔拉庄园企图抢劫的北佬官;为了保住塔拉庄园，她可不择手段，抢走自己亲妹妹的未婚夫;为了三百美元，她也可以下嫁给“流氓”巴特勒……

在她以前所熟悉和生存的世界被战争彻底颠覆后，她并没有因此而倒下，而勇敢地站了出来，“以自己的豪侠气概去征服世界”。

尽管斯佳丽的手段卑劣，爱钱如命，但这一切都只是生存，为了挑起整个奥哈拉家族的重担，尽管她有时会怨天尤人，垂头丧气，但她却永远不会丧失对生活的勇气与希望，无论处境多么艰难，她都不会放弃。

“afterall,tomorrow is another day.”

说得真好!毕竟，明天是新的一天了，这是故事结尾斯佳丽面对深爱自己的巴特勒最终离去时说的一句话。“明天，我一定有办法留住他!”看，这就是斯佳丽的信心与勇气，无论怎样，永不言弃。如同梁静茹在《勇气》中所唱的那样：“我是宇宙无数超级勇气美少女。”这，就是斯佳丽的豪侠本色，无所畏惧，一往无前。

《飘》所带给我的，是一种信心，更是一种勇气。很多时候，我们都是一个人在战斗，就像斯佳丽那样需要独力去撑起塔拉庄园。但《飘》让我懂得，即使一个人，只有你的勇气还在，就一定能够走出困境，只要你的信心不垮，就必定会到达理想的彼岸。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二**

今天，我读了《飘》第四十三章，这是自我看这本书以来，今我感触最深的一章。

文中的斯佳丽在生完孩子后，再一次见到了瑞特。并与瑞特进行了一次深度交谈。

瑞特在谈话中对斯佳丽表示出了深深地失望，因为斯佳丽并没有尊守诺言，她用借瑞特的钱养活了阿希礼。在瑞特眼里，阿希礼是一个十分可怜的人

因为阿希礼无法顺应时代的变化，他依旧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当一个上流社会中的绅士，就算他想改变，他也改变不了，因为他以前在温室里太久，体会不到社会的残酷。

而斯佳丽为了生存也舍弃了一些可贵的东西：诚实、信誉、自尊。这虽然十分令人反感，但她也无可奈和，因为如果她不这么做，她就无法生存下去。

这就好像现实生活中的成年人一样，因为在社会上经历了一些挫折，就不得不用自己的天真、善良去换取名利、金钱。但当他们回过头来想将这一切拾取回来时，就会发现，它们已经变了样。

这也是大人不喜欢孩子少年老成的原因，他们在社会摸滚打爬了太久，这就让他们从心底里认为孩子只有天真可爱才是真正的快乐。

但，人总是要成长的，不是么?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三**

读一本好书，足以让你一生受益。

《飘》的确让我我醍醐灌顶、受益菲浅。它是一部有关战争的小说，但作者玛格丽特没有把着眼点放在战场上。全书除了让人称赞的优美流畅的语言外，最成功的就是人物鲜明的个性的塑造。其中，女主角郝思嘉的爱情观让我感受颇深。

初读《飘》时，对郝思嘉的感觉是复杂的——讨厌中又不得不佩服她。讨厌她为了功利、为了金钱不择手段。却又不自主的为她那种对自己的理想不离不弃的精神所折服。她的生活是多彩的，也许，她的爱情并不完美。但任何的困难都无法将她击倒，她迎战一切困难的坚强值得任何一人去学习。

“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了。”永远充满了希望，充满斗志，永远不会放弃，永远不会绝望。这句话对于郝思嘉而言，犹如闪着金光的旭日，将笼罩在她身边的黑雾一扫而光。人生在世，难免会有诸多不能承受之重。无论生活在哪个时代都不容易，大萧条时期也好，鼎盛时期也罢。这句话都适用于每一个人面对困难，永不低头、永不退缩，以积极的态度去迎接挑战。在世界改变的时候也要适时地改变自己去适应这个世界，只有持有这样生活态度的人，才有资格站在困难面前，被称为强者。

郝思嘉就是一名强者。她在很短的时间从生活富裕到贫困潦倒，但她并没有被这一变故吓到。在无依无靠，只能自已抱住自己的时候，她用自己瘦弱的肩膀抗住了一切外界对她的压迫，保住了塔拉。但在爱情中，郝思嘉却是迷糊的，她一生中爱了两个男人，而她却没一个是了解的。如果她了解卫希礼，那她就不会爱他;如果她了解白瑞德，那她就不会失去他。一直以来，她是辜负了白瑞德的。她只是在不停的追寻着自己理想中的王子——她认为是卫希礼，所以她制作了精美的外衣给他穿上，然后疯狂的爱他，可事实上，她爱的是那件衣服。

另一个不得不提的人物是玫兰妮，一名柔弱中带着韧性的伟大女性。正如白瑞德说的，她是他所见过的少数贵夫人中的一个。她是坚强的，她是爱国的，她用她的心爱身边所有的人。她大概是郝思嘉唯一的知己，在一起奋斗的十几年里，玫兰妮已经成为她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了。

《飘》是一部爱情战争小说，它的背景是新观念和旧社会的冲突。而事实证明，只要新的观点才是适合新的社会的。所以，在党的阳光下，我们一定会向美好、幸福的未来前进的!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四**

《飘》是美国现代著名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短暂的一生中唯一一部小说作品。作品以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社会为背景，以郝思嘉为主线，描写了几对年轻人的爱情纠葛。

不可否认，《飘》的确是一本好书，仅“南北战争”这个特殊的题材，就已经使《飘》拥有了过人的魅力。

记得还在上中学的时候，我就喜欢偷偷找一些名著来读，世界名著像《茶花女》《巴黎圣母院》《简。爱》《傲慢与偏见》等等大都看过。但我唯独就喜欢<飘》。在当时那个年龄看这些书，只是看一些故事情节，根本不能读懂书中的意境，更别说体会书中人物内心世界。

当我有了一些生活阅历，再次捧起这本书读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更加的喜欢这本书了。现在就说说我再次读《飘》的感受吧。读这本书，就好比是在读郝思嘉的坎坷人生经历，说坎坷吧，我也不是真的很赞同，她的三次婚姻没有一次是出于真心，她把爱情和婚姻作为交易。这就奠定了他的人生必定是不幸的。虽然不太赞同她的人生观，但赫思嘉这个人物我还是很欣赏的，她的性格是个矛盾的统一体。她既想做个像她妈妈那样有大家闺秀风范的淑女，但又沿袭了父亲豪爽、粗犷、不拘小节、脾气暴躁的性格。正是血管里流着的这种充满矛盾的血液造就了赫思嘉敢爱，敢恨、敢说，敢做，对自己认定的目标便勇往直前、不择手段的性格特点。

在《飘》中，令我感慨甚多的不是媚兰的善良与坚忍;不是瑞德对思嘉的忍让与奉献;不是……;而是思嘉在面对困境时，勇于改变自己，舍弃自己沿袭已久的道德和传统的勇气。无疑，她这种勇气在现实生活中，当我们遭遇困境时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实在是不喜欢写太多的啰嗦文字，就写首小诗来表述我的感受吧。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五**

《三国演义》读后感

《三国演义》是一部古典名着小说，讲述了从东汉末年时期到晋朝统一之间发生的一系列故事。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我对词中的英雄一词发生了疑问，书中讲到的人物骁勇善战，然而，群雄逐鹿于乱世之中，谁才是真正的英雄呢?书中写到庸主献帝、刘禅，无能之辈吕布、袁术、袁绍、刘表、刘璋，气量狭隘的周瑜，长厚的鲁肃，勇者关羽、张飞、许楮、典韦，下至因行间而贻笑千古的蒋干，无不个极其态。

有人说，孔明是真正的英雄。因为他足智多谋，处事果断，上通天文，下知地理，是千年难见的一代贤相，火烧新野、草船借箭、三气周瑜、六出祁山……无不体现这一点。然而，我认为孔明完全可以有更大的作为。刘禅无能，根本扶不起来，孔明却把自己的一生，死死的绑在了蜀国这辆毫无希望的战车上。

还有人说，关羽是真正的英雄。他降汉不降曹、秉烛达旦、千里走单骑、五关斩六将、古城斩蔡阳，后来又在华容道义释曹操。他忠于故主，因战败降敌而约好一知故主消息，便不知千里万里往投。我认为虽降了敌，但最后还是回来了，不但仍算忠，而且还要算一种难得可贵的忠。《三国演义》表现关羽的方法也极简单：“丹凤眼，卧蚕眉，面如重枣，青龙偃月刀”，后来加上“赤兔马”，又读过《春秋》，刮骨疗毒不怕疼，斩颜良，诛文丑，几乎变得天下无敌。他的所做所为值得我们学习。

我倒觉得曹操是一位真正的英雄。尽管书中说他大逆不道，奸诈多疑，还敢“挟天子以令诸侯。”但能者居上，为何偏偏姓刘的能当皇帝?他是政治家，牢牢抓住天子，使他做任何事都变的名正言顺;他是军事家，不计前嫌，招贤纳士，以少胜多的官渡之战，使敌我力量发生了巨大变化;他是文学家，有“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己”这样脍炙人口的诗句。当然喽，他太多疑，以至于刚愎自用。但功大于过，曹操无论在哪一方面都称得上英雄。

曹操在《三国演义》中被称为奸雄，可能是因为他的儿子。他说刘备与他是并世英雄，说得刘备都不敢听，但是他没有杀刘备，虽刘备正是他的瓮中之鳖。这使我感到了曹操的大度，也是周瑜做梦也梦不到的。周瑜眼中只有诸葛亮，与其誓不两立，只要把诸葛亮杀了，东吴的天下就太平了。后来又发现刘备也不是一般人物，便想杀刘备，至少把他留在东吴，东吴的天下也太平了。

为了突出刘备的仁义，他被写成奸诈之人，但是他的军事才能仍然没有抹杀。他在几年的东征西战中，占领了长江以北的大片土地，连少数民族都臣服于他，他是三位郡主中最有才干的，魏也是三国中最强盛的，他奠定了魏国的基础，后来晋国才能统一天下，所以他是一位真真正正的英雄。

对于人才的求贤若渴，也是曹操值得欣赏的地方，曹操为了选拔更多的人才，打破了依据封建德行和门弟高低任用官吏的标准，提出了“唯才是举”的用人方针，于公元220xx年春天下了一道《求贤令》。曹操在令中一开始就总结历史经验，认为自古以来的开国皇帝和中兴之君，没有一个不是得到贤才和他共同来治理好天下的，而所得的贤才，又往往不出里巷，这绝不是机遇，而是当政的人求，访得来的。有鉴于此，曹操立足现实，指出现在天下未定，正是求贤最迫切的时刻。他希望在左右的人不要考虑出身，帮他把那些出身贫贱而被埋没的贤才发现和推举出来，只要有才能就予以重用。后来，曹操于公元214和220xx年又下了两道《求贤令》，反复强调他在用人上“唯才是举”的方针。他要求人事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官吏在选拔人才上，力戒求全责备，即使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也受有关系，只要真有才能就行。经过一番努力，曹魏集中了大量人才，当时各地投奔到曹操门下的人很多，形成猛将如云，谋臣如雨的盛况。而且对于有才干的人曹操还能做到不计前嫌，比如陈琳本来是袁绍的部下，曾经替袁绍起草檄文，骂了曹操的祖宗三代。袁绍失败后，陈琳归降曹操。曹操问他说：“你从前为袁绍写檄之，骂我一个人就可以了，为什么要骂到我的祖宗三代，陈琳连忙谢罪。曹操爱惜他的文才，不仅对他不处罪，还照样任用他

曹操的成功不仅因为他的杰出才能和善于招揽人才，还在于他有着豁达的胸襟和广阔的胸怀。在赤壁的惨败之后，曹操并未一筹莫展，而是笑着说了一句”今北方仍由我所据“，并且三次大笑展现出他对待挫折的乐观态度。曹操同时也是个很有文学情趣的人，喜欢作文赋诗，即使大战在即也情趣不改，他的许多诗作都是乐府中的名篇。

自古英雄，有胆略还需有情义。曹操在这一点上更值得称道，当初刘备在曹营，曹操已知刘备野心，若诛之，也无后来蜀魏之争，可是曹操并未加害于他，直至刘备逃走;曹操安抚关羽，对其厚待有加，与刘备之对关羽，有过之而无不及，以至于后来关羽念旧日情分，放其一条生路。曹操不失为一条有情有义的汉子，虽说后来他也做了不少错事，但那是形势所迫，非彼亡便我死，何有顾他人之理?既有乱世争雄，便不免牺牲，历史上的事纠缠不清，也不可以怪罪于一人之上。至于后来曹操见到关羽头颅吓出病来，则更可以证明其非冷血之人，若是真冷酷无人性，区区一个关羽，又能奈其如何?

那再看他人：孙权不过仰仗父兄基业，建功甚少;周瑜虽年少有为，但气度狭小，意气用事;关羽，太骄傲;张飞，勇有余而谋不足;吕布，一见利忘义之徒也……

总的来说，读过这本书之后我大开眼界，而以上几人也给了我很深的感受，他们很值得我学习。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六**

平凡的世界读后感

平凡，是生活的本色。我们每一个人，对于这个浩缈的世界来说，都十分渺小、脆弱、微不足道。这个世界也是平凡的，悲与欢、生与死、穷与富、世事的变更，于历史的长河来说，无非是些平凡事。对于平凡，我素来都是这样认为的，直到读了一本书——《平凡的世界》，这才恍然大悟。

这一部伟大的巨着，为我们解说了平凡和苦难，阐释了生活的意义。书中为我们描述的是一个平凡的世界，一个黄土地上的世界。这里生活着一群世世代代面朝黄土北朝天的普通人，他们演绎着一幕幕生老病死、悲欢离合、贫穷与富裕、苦难与拼搏、世事变更的戏剧。是喜剧?悲剧?正剧?也许都有一点。在这本书里，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惊险离奇的情节，没有惊天动地的场面，有的只是平凡的人，平凡的生活，平凡的感情，平凡的故事。

老师推荐我读这本书的时候，我还以为她是在搪塞我，因为我读完第一遍的时候，我没有任何感觉，这里面的事情太平凡了，平凡得让我感觉到他们都好像是发生在我的身边。然而，当我读到第三遍的时候，我已经感觉到了我的血液慢慢地开始沸腾了。

书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人物是孙少平。这是一位对苦难有着深切的认识，对生活有着深邃的理解，对精神世界有着深刻追求的人，他有铮铮铁骨，有强大的精神力量，有巨大的勇气。从学生时代的“非洲人”到成年时代的“揽工汉”，他经历的是艰苦卓绝的人生奋斗，然而在痛苦与磨砺中，他形成了一种对苦难的骄傲感、崇高感。我欣赏他的苦难的哲学，钦佩他对劳动的认识，羡慕他对生活的理解。

关于苦难的哲学，书中这样表达“……是的，他是在社会的最底层挣扎，为了几个钱而受尽折磨;但是他已经不仅仅将此看作是谋生、活命……他现在倒很“热爱”自己的苦难。通过这一段血火般的洗礼，他相信，自己经历千辛万苦而酿造出来的生活之蜜，肯定比轻而易举拿来的更有滋味——他自嘲地把自己的这种认识叫做‘关于苦难的学说’……“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认识啊?每到我们遇到困难、挫折的时候——也许这种困难与挫折只有孙少平所遭受的苦难的百万分之一——我们可曾有过这样的认识?就算是哪天放学是下了场雨，亦或是天气有些闷热而又停了电，我们往往会听到许多的怨天尤人。然而，我想只要是你读了《平凡的世界》以后，读懂了“苦难的哲学”，那么就算是你今后遭受再多的苦难，你也不会怨天尤人。

对于劳动的认识，书中这样写道：“一个人精神是否充实，或者说活得有无意义，主要取决于他对劳动的态度。”这绝对是一条精辟的理论，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过时的理论。“只有劳动才可能使人在生活中强大。无论什么人，最终还是要那些能用双手创造生活的劳动者。对于这些人来说，孙少平给他们上了生平最重要的一课——如何对待劳动，这是人生最基本的课题。”这里体现出的是两种人，勤劳的和懒散的。人生来是没有差别的，然而经过了不同的境遇和发展之后，人与人之间便产生了巨大的差别。而在这期间，对于劳动的认识不同，对产生这样的差别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正如我们考到大学的时候，在学习方面，我们没有太多的差别。然而，经历了三年的大学生活之后，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又是何其巨大。宰相刘罗锅在和绅临终前对他说：“其实，每个人的结局，都是他自己一手精心设计的。”当我们读到这里的时候，我们都应当好好想想，我们是怎样对待劳动的。

孙少平，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啊。其实，他也就是一个平平凡凡的人，一个比普通农民多读了几本书，一个对生活的意义有着更高层次追求的人。在写给妹妹孙兰香的信中充分表现了他对生活的认识：

“……我们出生于贫苦的农民家庭——永远不要鄙薄我们的出身，它给我们带来的好处将使我们一生受用不尽;但我们一定又要从我们出身的局限中解脱出来，从意识上彻底背叛农民的狭隘性，追求更高的生活意义。……

首先要自强自立，勇敢地面对我们不熟悉的世界。不要怕苦难!如果能深刻理解苦难，苦难就会给人带来崇高感。……如果生活需要你忍受痛苦，你一定要咬紧牙关坚持下去。有位了不起的人说过：痛苦难道会是白受的吗?它应该使我们伟大!什么是平凡?那种迷失在平凡的生活之中，眼中熟悉了平淡，思想上甘于平庸，生活上安于现状的人，才是真正的平凡。孙少平这样一个对生活的意义有着更高追求的人，又怎能称之为平凡的人。即使是平凡，也是一个更高层次的伟大的平凡。

我们生活在一个幸福的时代，没有经受太多的苦难，然而我们的世界也是平凡的。我们每一天过这平凡的生活，做着平凡的事情，演绎着一幕幕平凡的戏剧。擦亮我们的眼睛，仔细瞧一瞧，那一位是孙少平呢?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七**

又读了一本日本文学，夏目漱石的《心》。总体感觉就是和中国文学以及其他国家的文学都不一样，虽然夏目漱石与村上春树的风格也不是完全一样，可有一种共性在他们的作品里。

《心》是一本令人感动的书，它是体现日本人“菊与刀”性格的最佳读物。文字和感情都很细腻，体现了人性的敏感与脆弱。作品中的主人翁“先生”，是一个忍受着自身不断自责所煎熬的品行善良的中年人，最后却自杀而亡，留下了一封长长的信，作为给年轻人最后的礼物，也替自己的内心赎罪。

发现书中的比喻也颇为奇特，出人意料却又在情理之内。在此略记录一二：

一走下海岸……由于来避暑的男男女女，沙滩几乎在动。

描写得很形象，能让人在心里放映出那样的景象。

先生的这种觉悟好象是种活生生的觉悟。那和一所火烧以后已经冷却的石造房屋的轮廓不同。

这句比喻我现在还没理清，有没有朋友能为我解答?

只是他的自白，像一座山峰似的云头，它把一种不可能了解真相的可怕的东西，覆盖在我的头顶上。

他的比喻，要经过自身脑海的再创造，便可以鲜活起来。云，常常悄无声息地来到人头顶的上空。而先生的自白，给人一种无形的恐惧，刚好和云的特质相吻合，天衣无缝。

你的意思，不是以为人世间是存在着一种可以称为坏人的人吗?人世间是不可能有这种模子里铸造出来的典型坏人啊!平常都是好人——至少都是普通的人，就是这种人，在发生了社呢们事情时，会一下子变成坏人的。这才可怕呢!

虽说有点以偏盖全，但也不能说是不无道理呢。总觉得他和村上一样，喜欢拿较长的一段文字，塞进主角的嘴里，感觉挺奇特的，貌似随意说出来的话，但我觉得是经过仔细总结的。所以也把他们书里的那些主角，看作是和平时见到的不一样的人呢。爱思考，不时常说话，说的话也总是不拘一格，是那些主角的特征，就我现在读的这两本看来。

“你不要是把我的思想意见等等和我的过去混为一谈了吧。……不过，一定要把我的过去在你面前完全讲出来，那可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我觉得不是另外的问题。先生的思想，就是先生的过去所产生的，所以我倒是把重点放在这上面。如果把两样东西分割开了，对我就几乎毫无价值。如果仅仅给我一个没有附上灵魂的泥人，那是不能使我满足的。”

喜欢书里面的一些讨论，总使我感到很有意思。好象是纯理论的一些争辩，却又和情节环环相扣，连接得十分紧密。还有最后一句的比喻，也很贴切。发现我所读的这两位作者，都很喜欢用比喻，而且不是相类似物的比喻，而是毫无关联的两个事物，他们能将她们拿来做类比，让人乍一看显得相当突兀，可仔细一思考，又觉得合乎情理。就是这么神奇。而且往往是拿具象的事物来比喻抽象的事物。我觉得这样的比喻才更难控制，也就更难得碰到了。

我又觉得这张站在过去和未来中，划分了过去和未来的毕业证书，竟是一张好象有意义、又好象没有意义的奇怪的纸。

十分同意他的看法。

正门里那盏亮着的电灯，本来是有光线从门缝中漏出来的，这时噗的一下灭掉了。先生夫妇好象就这样组进里边去的。我也单身到了黑暗的外边。

感觉这句话显得格外凄凉，好象作者对于自己不能走入先生的内心，总像个局外人，是那么郁闷的一件事，甚至有些伤心。亮堂的里边，和黑暗的外边，自然而然地让人产生距离感，词句简洁，效果却更明显。

我在那里领教了他像啤酒的泡沫那样气势惊人的议论。

很明显，是在讽刺。比喻显然相当形象，用泡沫的那样虚张声势、华而不实的的特质，来比喻对方议论的空洞无聊，绝对精妙。

好啦，明天读一读夏目漱石的另一本〈门〉吧。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八**

我和儿子一起读了童话书《了不起的狐狸爸爸》。翻开书，立刻就被书中精美的漫画所吸引，故事情节及语言更是让人爱不释手，于是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书。读过之后更是让人回味无穷。

故事描述了一个聪明、善良、勇敢和坚强的狐狸爸爸，它是个好爸爸、好丈夫。可是，狐狸爸爸所做的每件事情都是正确的吗?让我们来看看《了不起的狐狸爸爸》中的一个片断。獾突然说道：“狐兄，你一点儿也不为此感到担心吗?”“担心?”狐狸先生说道，“为什么担心?”“所有这……这些偷窃行为。”狐狸先生停下来不挖了，两眼凝视着獾，好像他完全傻了似的。他说：“我亲爱的长毛的老古董，你知道全世界有谁在他的孩子快要饿死的时候，也不偷几只鸡?”尽管狐狸爸爸的偷窃行为有一个非常好的理由，那就是为了养活他的孩子们。可是，不管是为了什么而偷，也不管偷了什么，都是不对的，因为那是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的行为，更是违法行为，应当为我们所唾弃的。

看完书之后，我与儿子展开了讨论。发现孩子对狐狸爸爸所表现出来的聪明、善良、勇敢、乐观和坚强佩服不已，完全没有意识到狐狸的行为有什么不妥。于是我让他假设自己就是那三个饲养场主之一时，他又觉得狐狸爸爸不应该去偷东西，而是应当通过自己的劳动来换取食物。因为有文本本身价值观的引导，同样是那只狐狸，饲养场主换成自己后，孩子对狐狸爸爸的看法由欣赏变成了批判。孩子读书的时候，不知不觉就被书中的观点引导从而影响了自己的正确判断。古语云“尽信书，不如无书”，这不仅是读书的方法，也是做人之道。

总的来说，《了不起的狐狸爸爸》一书用浪漫和优雅的笔调，描写了发生在狐狸先生一家以及獾、兔子等小动物们身上的苦难和挣扎，最终凭着狐狸爸爸的聪明逃出了三个农场主的魔爪生存了下来，故事生动有趣，爱恨分明，让人读了爱不释手。

通过与孩子的交流，发现孩子从书中学会了多个成语和好句子。如:绞尽脑汁、诡计多端、宽宏大量，描写比恩瘦得像铅笔，邦斯矮的站在世界上任何一个游泳池里的浅水一端，他的下巴都会在水面以下等等。

大家都知道读书有很多好处：获取知识，培养创造力，审美情趣，开阔眼界，教育孩子是非善恶，扩展生活经验。但是所有这些都应该在快乐的前提之后，因为快乐就是孩子成长的需要，只有有了快乐孩子才能更好的成长、发展。

与孩子一起读书，就会经常交流心得体会，这样就可增进与孩子之间的亲密关系。文学是一个由想象构成的世界，只有经常与孩子共读，就可提升他的写作能力，想象力、创造力将获得不断的滋养;读书不仅可以增加知识而且还带给孩子欢喜、智能、希望、勇气、热情及信心，使孩子的思维活泼、多元、有弹性;共读会增进学习协调沟通能力，加强经验传承交流以及独立思考和休闲娱乐的效果。

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正确的引导孩子在其中去追寻，去探索，去翱翔，去享受吧!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九**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贝多芬传》，贝多芬让我懂得了什么是百折不挠，放下《贝多芬传》，无数感慨涌上心头……

贝多芬是着名的作曲家，他的父亲是一个不求上进、嗜酒如命的男高音歌手，而他的母亲是女仆——一个厨师的女儿。贝多芬的童年包含辛酸。一开始，他父亲就逼他学音乐，在小时候就失去了他最爱的母亲。正当贝多芬风华正茂时，病痛已经悄悄叩门。1796至1820xx年，耳聋症开始肆意，听觉也渐渐衰退。一个钢琴作曲家最需要的就是听觉，而贝多芬在他可以大显自己的才能时听力衰退，甚至不能听到任何声音，可想而知当时的贝多芬是多么的无助，面对的挫折是多么大。如果换做别人，肯定对自己的未来不报希望，从而破罐破摔。但是贝多芬并没有这样，他一直独自忍受着病痛的折磨，仍坚持创作，还为他的心上人朱丽塔?圭恰迪尔谱写了着名的《月光奏鸣曲》，直到1820xx年，他才告诉了他的两个好友。我深深地被贝多芬折服了，他以他惊人的毅力在困苦中坚持下来，要知道他的大多数作品是在他耳聋之后创作的。

贝多芬饱经风霜，他经历了挫折也享受了成功，从他身上我看到了什么是真正的“成功是有汗水换来的”。只有付出过，才会有收获。

记得那次体育800米测试，一向体育不好的我就开始担心起来。果然，刚跑完一半就跑不下去了，正当我快要放弃时，突然想到了贝多芬的那句话：“我要用双手扼住命运的咽喉。”想到贝多芬遇到那么大的挫折都没有轻言放弃，我才遇到这么小小的困难就坚持不下去了吗?于是，我坚持跑完了全程。虽然跑出的成绩不如人意，但至少我坚持了下来。

人的一生是多么短暂，然而却又有那么多的不如意，有的人遇上困难就只会怨天尤人，而有的人却会以自己最大的努力去战胜困难，用自己的双手去扼住命运的咽喉，难么成功往往会降临于后者。有时候逆境往往会使人坚强起来，让人拥有惊人的承受力，即使在挫折面前也能高昂自己的头，不会屈倒于困难之下。

我知道我稚嫩的双肩很难为自己担起一片属于自己的晴空，我知道我独行的身影很难战胜黑暗的束缚，但我绝不会倒下，也绝不会低下我高昂的头。即使在逆境中，在挫折前，我也不会放弃自己的追求、自己的理想。在人生布满荆棘的道路上，即使碰得遍体鳞伤，我也会用剩下的最后一点力气站起来，用干裂的嘴唇说：“不要倒下，前面就是一片光明!”因为我深知，贝多芬正是用这种毅力坚持到最后;我深知只有拥有这种不服输的精神才能成为最后的胜利者;我深知困难会因我这样执着而向我屈服，挫折会因我这样执着而倒下，成功会因我这样执着而落到我身上……

我会像贝多芬一样不言放弃，会像贝多芬一样坚持到最后……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十**

提笔之前，我重温了一遍周国平先生的《人与永恒》。这是他早期的一本书，是他在研究尼采的同时，随手写下的内心的点滴感思。起文笔随性，文字朴实。细细品来，觉得意义深刻。文字奇妙的排列组合竟散发出如此芳香凛冽的人生真谛，正如“哲学家生活在永恒中，诗人生活在瞬时中，他们都不会老”。

在世界万物中，人是最大的谜，在人类心目中，永恒是最大的谜。展现了人生意义探求的广阔领域，生与死，爱与孤独，自然与生命，真实，美，等等，无不是人与永恒相沟通的形式与体验。人是唯一能追问自身存在之意义的动物，这是人的伟大之处，也是人的悲壮之处。因为意义没有确定的标准，寻求生命的意义，可贵的不在意义本身，而在于寻求。

从生到死，人的起点和终点都一样，人会遇见不同的路途风景，但人的情绪大多是相似的：快乐与悲伤，程度的不同只在于两者的界限区分不同，就这样形成两种人，乐观者与悲观者。对我们年轻人而言，生与死的两头都很遥远，无法感受生命开始的神圣，也无法感受死亡宣判的恐惧。我们只是在行走，一路寻找一路走，“生”在脚下延续，“意义”可能在心里，可能在脚印里，始终遍寻不见。但我始终相信，有自我感知，有精神品级，就足够。

爱是人生最美的梦，爱情一直是不朽的传说。人类想要幸福，把“爱情”当作终极象征的幸福，但世间好多的爱都不幸福，要么是难成眷属的无奈，要么是终成眷属后的厌倦，就如庄子云，“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相濡以沫，却让人厌倦到老；相忘于江湖，却让人怀念到哭。爱不是一潭死水，而是一股涓涓细流，时间在走，一切在变。没有什么人什么事会静止不动地等在原地。拥有的时候要懂得珍惜，失去的时候要懂得忘记，再铭记于心的曾经也只是过去，过去在去。回忆始终是时光赠予的最好的礼物，带着这份礼物，可以微笑着往前走。

爱与孤独一直是个矛盾，人怕孤独，这是大多数人的宿命。宿命的原因在于他们不理解孤独，孤独源于爱，无爱的人不会孤独，理解孤独的人学会珍惜自己，能领悟人生根本性孤独的人，便已经站到了一切人间欢爱的上方，不会做喜欢的奴隶，不会丢失自己。对人生深刻的感受大多是自我意识的产物，很难让别人懂你所懂，想你所想。所以，学会孤独，学会与自己交谈，听自己说话，就这样学会深刻。无聊者自厌，寂寞者自怜，孤独者自知。理解孤独的人，内心会冷暖自知，会眼神清亮，是一种智慧。

这个社会，经济发展，旅游业发展，大自然遭受破坏。周国平说：“世间最甜美的享受始终是那些最古老的享受。对一个直接面对于大自然和生命的人而言，相对于自然，地理不过是细节；相对于生命，历史不过是细节。”的确，旅游业发展到哪里，就败坏了哪里的自然风景。我印象最深的是在周庄的一座小桥上，每个台阶都挤满了人，那场面壮观得让人忘了周庄应有的古韵。“自然”在慢慢丢失，就如人性中的“本真”一样，慢慢丢失。

我合上这本书，思考人，永恒；思考爱，孤独；思考自然，生命。思想又变得混沌。有个哲学家说，从混沌到清醒，再复归到混沌，称之为彻悟。我才刚刚混沌，心灵的路很长很远，吾将上下而求索。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十一**

近来我读了《水浒传》中武松打虎的故事后，和同学们相互谈论。我们班有一位同学认为武松不爱护野生动物，算不上真正的英雄。而我却认为武松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大英雄，理由有四点：

其一：当时武松那个年代还没有什么《野生动物保护法》，我们不能用现在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去要求当时的武松。

其二：那时的老虎已经吃了许多无辜的老百姓，造成了太多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惨祸。如果武松不把老虎打死，吃人的老虎还会继续残害百姓，造成更多的悲剧发生。

其三：当时武松和老虎势均力敌。如果武松不打死老虎，老虎就会毫不留情地吃了武松;,武松只有打死老虎，才能保住自己的性命。

其四：当时，有许多好汉都想除掉老虎，却都未能如愿。而武松赤手空拳、只身一人打死了老虎。你想啊，一个平凡的人，怎么能赤手空拳打死一只老虎呢?

所以，武松称得上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大英雄。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十二**

古人云：“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可见，作为一名教师并不容易，而作为一名深受幼儿和家长亲睐的教师更不容易，其肩负着是无数人的希望和重托。对新时代的教师也无疑是一次对知识、教养能力、综合素养的考验，其中教师对教学活动设计就是一个值得研讨的问题。

《做最好的老师》中李镇西老师的话说得富有智慧和哲理，道出了他的心声，也说到了我的心坎上，它是我以后工作的航标灯，指明了我工作的目标和方向。

我以前只知道教育需要“爱”，却不知道如何才能更好地表达这份爱。一直以来，我认为“严”才是真正的爱，因为有句俗话说得好：“严是爱，松是害。”所以，在我的课堂中，我决不允许幼儿有丝毫的怠慢，哪怕回一下头，摸一摸下巴……我都认为这是违反课堂纪律的，必须予以批评教育。在这样的环境下，孩子们出奇的“乖”，成绩也是有目共睹的。为此，我一度沾沾自喜，为自己的“高明”而“喝彩”。其实，在我的内心深处一直渴望能和孩子们一起玩、一起乐，但师道尊严令我望而却步。看了李镇西老师的“童心是师爱的源泉”，才唤醒了我心中尚未完全泯灭的童心。我才真正认识到那是因为我缺少一份童心。

一直以来，我一贯以成人的标准来衡量幼儿，以成人的眼光来看待幼儿，希望他们变成我想象中的幼儿——“小大人”，个个成为懂事、听话、尊敬老师、孝敬父母、多学习少玩的完美类型。孩子们成了我制造的模具中的工具。孩子们需要的是什么?我了解吗?不，我并不知道。而李老师呢?他能够在教育幼儿时“向幼儿学习”，他能够大声疾呼并真诚的实践着“请尊重幼儿的选举权”，他努力追求着“成为幼儿最知心的朋友”“回答幼儿最关心的问题”，他勇于在幼儿面前承认自己的错误，他也谆谆教诲着年轻老师要“乐于请教”“勇于思考”“广于阅读”“善于积累” 。

李老师说得好：“ 教育是心灵的艺术。如果我们承认教育的对象是活生生的人，那么教育过程便决不是一种技巧的施展，而应该充满人情味;教育的每一个环节都应该充满着对人的理解、尊重和感染，应该体现出民主与平等的现代意识。虽然就学科知识、专业能力、认识水平来说，教师远在幼儿之上，但就人格而言，师生之间是天然平等的;教师和幼儿不但是在人格上、感情上平等的朋友，而且也是在求知道路上共同探索、前进的、平等的志同道合者”……读着李老师的文字，感悟着他的心灵，回忆着自己的教学行为，我陷入了沉思：“亲其师，信其道”，古人尚却明白的道理，可我……实在汗颜。幼儿成了学习的机器，学习的乐趣又从何说起，幼儿的个性该如何发展?幼儿是有差异的，有的文静、有的好动;有的乖巧、有的调皮……好玩是他们的天性，只有在玩中学、乐中学，才能真正激发他们学习的积极性。

我们为什么不让孩子学海无涯“乐”作舟呢?为什么一直让他们徜徉在“苦海”之中呢?我们有什么理由剥夺他们的天性呢?现在，我才明白把一个个天真活泼的小幼儿教成“小大人”式的幼儿，是教育的悲哀。因为我们剥夺了他们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童话般的童年。作为教师，在面对幼儿时要保持一颗童心，以自己的童心唤起幼儿的童心，以自己的爱心唤起幼儿的爱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走进幼儿的心灵，才能够表达我们对他们的爱。也只有这样我们才有资格谈我们的教育。我们要创设平等、民主、和谐的教育氛围，放下自己的架子，用爱心营造积极健康、生动活泼、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让爱心成为照耀幼儿心灵的阳光，培养幼儿健康的人格，使幼儿的素质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十三**

《春》是一篇满贮诗意的散文。它以诗的笔调，描绘了我国南方春天特有的景色：绿草如茵，花木争荣，春风拂煦，细雨连绵，呈现一派生机和活力；在春境中的人，也精神抖擞，辛勤劳作，充满希望。《春》是一幅春光秀丽的画卷，

《春》是一曲赞美青春的颂歌。作品起始写道：“盼望着，盼望着，东风来了，春天的脚步近了。”两个“盼望着”的词语重叠，强化了人们对春天的期盼。“春天的脚步近了”，更把春天拟人化，似乎春天正在大踏步向我们走来。看：“一切都像刚睡醒的样子，欣欣然张开了眼。山朗润起来了，水长起来了，太阳的脸红起来了。”作者先从总的方面描绘春境，勾画出大地回春万物复苏的景象。接着，作者推出五个特写镜头，细致入微地描绘春天的动人景象。

“小草偷偷地从土里钻出来，嫩嫩的，绿绿的。”作者不仅写出了春草的嫩绿、绵软，而且还摄下了它对人的诱惑力：人们在草地上“坐着，躺着，打两个滚，踢几脚球，赛几趟跑，捉几回迷藏。”这里的绿茵，已不是单纯的自然景物，而成了人们生活的亲爱的伴侣。景物变成了情物。

“桃树、杏树、梨树，你不让我，我不让你，都开满了花赶趟儿。红的像火，粉的像霞，白的像雪。”不仅果树之花争相斗妍，而且野花遍地，万紫千红。众花还以其特有的色香，吸引无数的蜜蜂“嗡嗡地闹着”，大小蝴蝶翩翩起舞。这些描写，活现出春意盎然的气氛。作者不以再现自然花色为满足，还特意驰骋想象的翅膀写道：果树之花“带着甜味，闭了眼，树上仿佛已经满是桃儿、杏儿、梨儿。”想象不仅拓宽了描写的视野，更从未来角度渲染了春花的可爱。

相比春花来说，春风是不容易描写的。朱自清写春风，主要抓住了两点，春风的柔和和它具有传声送味的作用。作者先用南宋志南和尚的“吹面不寒杨柳风”的诗句，来状写春风的温暖，柔和；他犹恐读者不易领会，马上来了一句人人能领会的摹写：“像母亲的手抚摸着你”。“风里带来些新翻的泥土的气息，混着青草味，还有各种花的香，都在微微湿润的空气里酝酿”。作者从传味角度写春风，不仅强化了春的氛围，也将此段与上两段关于草、花的描写自然地连接起来。春风还把春鸟的歌唱、牧童的笛音，送入人的耳膜，“与轻风流水应和着”。作者从多方位描写春风，把这个本来不易表现的事物也写得栩栩如生。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十四**

书，这个简单的字眼儿，它是智慧的来源，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沟通。

我记得弥尔顿曾经讲过这一句话：“优秀的书籍是抚育杰出人才的珍贵乳汁，它作为人类财富保存下来，并为人类生活的进一步发展服务。”是的，正如弥尔顿所说的，只有书才是最宝贵的财富，只有保留下来才能让人类的生活进一步发展。它是珍贵的;是独一无二的;它是人一生所要追求的……

书，它是人们一生中最宝贵的东西了吧!书，仅仅一个字就蕴涵了人的品格、行为举止……是的，它就是这样，如果想要让自己能够成功的话，你应该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书!伟大的书啊!你就是人类的灵魂，牵制着人们;你就是人类的营养品，提供所需的“食品”;你就是人类的房子，在困难时出手帮助;你就是人类的家，给予温馨……书是人类的动力，有了书，就能挖掘出自己本身的潜能。书，那么诱人，让人忍不住去了解你，接近你。你是那么的高尚，那么的可敬，那么的……

书的世界，是无限的，只有一直地探索;就是老人也还是去发现书籍的奥妙;书没有边缘，但你只要努力的去探索，你的层次就比别人的要高。在古代，一般读书的人都穷，但志不穷，他们就比满嘴粗话的人层次高了好多好多……别看原来在有钱人家出身的人身穿华丽的长袍，很有气质;但看他的人品以及才学了吗?现在很多公司招人都招有品格的，就算出身世家或者拥有博学，没有品格的人都不招。品格也可以从书中悟出，从书中懂得。

如果没有了书，世界就是黑白的，而不是现在这样;没有了书，世界是颠倒的，而不是现在这样;没有了书，世界上将充斥着不文明，而不是现在这样;没有了书，世界将是没有发展的，而不是现在这样。为什么这样说呢?拥有这些需要智慧，智慧又是从书中得到的，就算你的iq很高，很有天赋，但是你没有读过书，天赋也是白白浪费!如果没有了书，人之间就没有了交流，就没有了现在的21世纪……

是啊!有了书籍你的生活就增添了不少色彩，使生活更有活力!爱上读书吧，它将让你去探寻另一个世界!

**《飘》读书心得200字篇十五**

《百年孤独》是一部有趣的书，它没有波澜壮阔的情节，故事的发展更令人费解。但当我们读完它，却可以感受到作者的思想及对拉美的孤独百年的思考。小说汇聚了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粹的现实生活，作者的想象力在驰骋翱翔：荒诞不经的传说，具体的村镇生活，比拟与影射，细腻的景物描写，都像新闻报导一样准确地再现出来。使读者也随之情不自禁的沉浸其中。孤独是人性中最瑰丽的色彩，星索是夜空中永恒的诗;《百年孤独》的成功之处在于，他艺术而有力地展现了贯穿于整个人类心灵史的深刻而瑰丽的孤独感。

作者是通过布恩地亚家族七代人充满神秘色彩的坎坷经历来反映哥伦比亚乃至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要求读者思考造成马贡多百年孤独的原因，从而去寻找摆脱命运括弄的正确途径。他把读者引入到这个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粹的现实交错的生活之中，不仅让你感受许多血淋淋的现实和荒诞不经的传说，也让你体会到最深刻的人性和最令人震惊的情感。

在故事的结尾时，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阅读了记载这个百年世家的命运的羊皮卷后说：“这里面所有的一切，我都曾经看到过，也早已知道!”作者正是借这个总结性的人物之口，表达了自己对拉丁美洲百年历史的看法，即近代拉美百余年的历史是重复的，拉美的发展和历史进程都停滞不前。

小说所展示的，是一个建立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重复循环的象征框架中的现代神话。时间的轮回重复，使小说隐含了无数大大小小的循环怪圈，所有的人与事都镶嵌于这些怪圈中，小说也就成了一个魔幻的世界。

马尔克斯创造了一个连续统一体，一张相互关联的关系网。不管一些细节如何奇特与怪诞，小说更为重要的效果是表现热烈的兴致、健康的幽默感，乃至理性与同情。

这也是一部极具现实批判意义的小说。我不知道作者描写布恩地亚家族的时候有没有一丝同情。我看这一切的时候只替他们感到可悲。他们七代人没有一个人懂得爱，最后好不容易有了一个爱的结晶，却是整个家族的毁灭。这些带有真实性的夸张，读来不免让人陷入深思。也就觉得作品充满了无限的凄凉。

读完全书，你会被这种悲观的念头击溃，会傻傻的想人生就是这样，一切的命运都无法改变，难道这样就不要活了吗?人生的意义何在?如何能摆脱这宿命的孤独?心口像压了块石头，好像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我需要面对阳光来证明自己其实刚才只是做了一声恶梦。虽然走出去了，却分不清是上午不是下午，但仍觉得很幸运，真的是一种解脱，以恶梦中惊醒，一种逃离死境的庆幸，一种动后余生的喜悦。孤独成了这个家族的微记，如同他们血液中固有的险，冲动，勇敢和不屈，深吸一口气，拍拍胸脯为自己的庆幸感到喜悦，百年孤独注定一辈子的孤单，虽然现实生活有许多不如人意的地方，但我们还是坦然面对，想想伟大的哲学家，想想那些功成名就的人，或想想身边比我们更艰难的人，我们那些小孤独就随时即逝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